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8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羅莘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羅振南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蘇智強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應芬芳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鄭兆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
	陳炳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2)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4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蘇惠思女士	民航處副處長(2)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鄭家陞先生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列席秘書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7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22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任期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任期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目的是加強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 ("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她指出，2019年2月15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擬議編外職位的職責

3. 陳志全議員察悉骨灰所辦預計，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可能因未能符合申請要求以致申請最終被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拒絕，因此未來數年將有不少骨灰安置所結業，並須將其龕位內的骨灰遷走("清灰")。他查詢骨灰所辦會否協助處理骨灰申索人及骨灰安置所因清灰而引起的糾紛。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日後會否延長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的任期，以處理骨灰安置所可能結業的後續事宜。

4.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專員")回應指，骨灰所辦會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對未能符合申請要求的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要求結業的骨灰安置所執行骨灰處置工作，以妥善處置存放於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5. 陳振英議員察悉，食環署轄下環境衛生部和行政及發展部的助理署長只負責一個組別或範疇的工作，但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則需負責督導骨灰所辦下共4個組別。他查詢為何作出此安排。

6. 專員答稱，她和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會共同分擔繁重的工作，只是工作性質涉及不同層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與骨灰所辦相比，食環署轄下其他部門已成立多年，並隨着運作需要發展出不同科別，由不同的助理署長負責監督。由於骨灰所辦成立不久，其4個組別的工作暫時可一

併由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協助專員進行監督。

諮詢私營骨灰安置所附近居民的意見

7. 張超雄議員重申他在2月15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於某地段營運骨灰安置所需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他指出，最近發牌委員會審理位於屯門區的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有關地段附近居民和屯門區議會均表示他們對申請的諮詢並不知情，而有關申請的資料亦顯示諮詢期內並無接獲居民的意見。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直接接觸骨灰安置所附近居民及相關區議員，以諮詢他們的意見。

8. 專員重申，已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骨灰安置所大部分在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即截算時間)之前已營運，並已有骨灰安放在其龕位(即"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網頁有公布指明文書申請及上載申請摘要，供市民參閱。此外，食環署會於申請的骨灰安置所入口處張貼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申請通告；如涉及的骨灰安置所位於多層大廈內，在取得大廈的有關管理人士同意後，食環署會在大廈出入口張貼相關通告。專員強調，發牌委員會會盡力加快處理骨灰安置所的申請；就位於涉及其他使用者的多層大廈(尤其是涉及作住宅用途的大廈)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如有關指明文書申請人仍未交齊指明文書申請所須的文件和資料，發牌委員會盡快就這些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作出定奪。她表示，發牌委員會會考慮張超雄議員就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的諮詢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的申請

9. 朱凱迪議員指出，部分居住在骨灰安置所附近的市民曾表示，有骨灰安置所涉嫌在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中誇大龕位數目。他詢問，居民可透過甚麼途徑向骨灰所辦和發牌委員會反映這些意見，以及有關方面會如何作出跟進。

10. 專員回應指，現時大部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已提交指明文書申請。食環署在2014年進行了通報計劃，要求截算前的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提供骨灰安置所的營運資料，作為日後處理其指明文書申請時參考；當時食環署人員亦曾前往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記錄其營運資料，包括龕位數目。收到指明文書申請後，骨灰所辦除核對有關骨灰安置所提交的資料外，亦會再次到提出申請的骨灰安置所實地核實其申請資料，以確保申請資料與通報計劃的記錄和現場實況相符。

11. 朱凱廸議員指出專員於2月15日的會議上曾表示，如骨灰安置所申請人不斷延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所需的證明文件，發牌委員會會依法例跟進及考慮為提交證明文件設限期。他查詢發牌委員會曾否討論與指明文書申請程序有關的事宜，包括為提交所需文件設期限的建議，如有，詳情為何。

12. 專員答稱，審議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的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發牌委員會亦有召開不少閉門會議，討論其他與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的相關事宜。她表示發牌委員會曾討論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安排。就位於涉及其他使用者的多層大廈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如申請人仍未交齊所有證明文件，發牌委員會會盡快就位於該等大廈的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13. 於上午8時51分，主席表示收到朱凱廸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1項擬議議案。她認為該項議案與現時討論的項目相關，並表示會處理該議案。主席把朱議員提交的議案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反對處理議案，並宣布小組委員會不同意處理朱議員的議案。

就項目進行表決

14. 主席隨即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15. 沒有委員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16.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委會討論這項目前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及發牌委員會會否對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骨灰安置所訂立提交文件的期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隨立法會 ESC6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EC(2018-19)23 建議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保安局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入境事務處的1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繼續督導免遣返聲請處理工作的全面檢討及加強相關工作

1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保安局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1個入境處助理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繼

續督導免遣返聲請處理工作的全面檢討及加強相關工作。

18.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2018年11月2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免遣返聲請策略的進展、已落實的入境管制措施，以及處理聲請的最新情況。大部分委員關注到，仍有大量免遣返聲請個案和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尚待處理。這些委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協助政府當局盡早完成處理積壓個案，以及加快將聲請被拒者遣返原居國家。然而，有部分委員認為，積壓的聲請個案數目已減少，因此沒有必要延長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參與討論的委員，除了兩位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外，大部分均支持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尚待處理的免遣返聲請個案和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

19. 楊岳橋議員申報，他從事的法律工作曾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個案。他關注到大量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已對法庭造成沉重壓力，並詢問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將如何解決此問題。此外，鑒於積壓的聲請個案數目已減少，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估計可否於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延長任期的3年內，完成處理所有積壓個案，以及有否為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訂定指標，以決定日後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

2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保安局一直與司法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局方暫時未有收到司法機構向政府當局提出處理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訴求或具體建議。他指出，截至2018年11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個案已大幅減少至920宗，但積壓的上訴個案約有6 500宗，加上預計上訴個案會繼續增加，保安局及入境處需要專職的首長級人員繼續督導有關工作，以加快處理不同階段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此外，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人員亦需處理與檢討《入境條例》(第115章)相關的工作，包

括協助擬備修訂條例草案、與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以確保修訂條例草案順利通過，並在之後確保過渡安排和經改善的審核程序得以順利落實等。

兩個編外職位的主要職務及保留兩個職位的理據

21.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從事大律師工作，記憶所及沒有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個案。他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工作包括密切監察聲請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新措施，務求令新聲請的數目繼續維持在低水平；就《入境條例》中有關審核聲請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進行檢討及提交條例草案；加快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以及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他關注只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一職是否足以應付上述繁重的工作。他詢問當聲請的數目達致什麼水平時，政府當局才會提出新措施，以及新措施的詳情。

22.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建議保留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主要負責督導以下的工作，包括：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例如與內地執法機構合作以打擊偷渡活動，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就等候聲請加快展開審核程序，縮短每宗聲請的審核時間，及加快處理上訴；加快遣送聲請被拒的人；以及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執法。另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亦需負責《入境條例》的檢討工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與他監督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需就實施修訂後的程序和規定做好準備，並確保經改善的審核及上訴程序順利執行。

23. 姚思榮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職責包括監察及優化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措施。他指出，在該措施實施後，訪港的印度旅客數字曾經下跌，但其後回升。他查詢有關措施實施至今曾作的檢討及推行的優化措施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該措施。

24.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入境處副處長")表示，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措施實施至今，運作暢順，申請成功率近93%，印度訪港旅客數目亦沒有受措施影響而明顯減少。在辦理預辦入境登記時，印度國民只需透過電腦系統提供相關資料，系統會進行風險評估，並即時顯示申請結果，過程一般可在15分鐘內完成，申請人毋需付費。為進一步優化服務，入境處已推出新措施，在發給成功的申請人的通知書上加上二維條碼，讓交通營辦商(包括航空公司)可以流動通訊裝置快速讀取通知書上載列的資料(取代以人手輸入資料)，以核實登記人的預辦入境登記是否有效。入境處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磋商，以優化現行的入境措施。

25.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雖然尚待審核的聲請個案數目明顯減少，但政府當局仍需處理大量的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以及遣送聲請被拒者返回原居國家，故此需要保留兩個編外職位，督導相關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保持高度公平標準與防止聲請機制被濫用間取得平衡。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入境條例》，並盡快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6. 區諾軒議員對修訂《入境條例》或會影響聲請人獲得公平審核的權利表示關注。他認為如條例草案能在2019年完成審議，則沒有必要延長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3年。

27.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9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在審議草案時，建議保留的兩個編外職位會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以確保草案得以順利通過。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優化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的程序，以確保能持續有效地按高度公平標準審核聲請。

28. 周浩鼎議員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注意到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職責包括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確保過渡安排和經改善的審核程序能順利落實，並密切監察立法建議的實施情

況。鑒於上述工作屬恆常性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一職轉為常額職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預期上訴個案數字在經改善的審核與上訴程序落實後，會否下降。

29.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考慮到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故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將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3年。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全面檢討的進展，並適時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延長該兩個職位。就積壓的個案，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目前有待處理的約6 500宗上訴個案應可於2至3年內完成。此外，目前積壓的司法覆核個案約有4 000宗，加上滯港聲請者總共仍超過13 000人，實有需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以繼續透過首長級人員專職督導進行及監察全面檢討。

30. 朱凱迪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職能包括繼續監察現有及新設邊境管制站設施的成效，以及各執法部門現時在海陸空採取的執法行動，並就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的事宜提供策略及方向指導，以有效打擊非法入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詳情。

31.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在港的聲請人約有半數為非法入境者、半數為經合法途徑來港但逾期逗留的人士。入境處與內地當局一直加強合作，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經由內地來港。保安局副局長續稱，保安局沒有在內地被堵截的非法入境者的背景資料，他相信內地的執法機構會按照相關的法例拘捕及遣送非法入境者回國。在過去2至3年間，內地的執法機構在堵截非法入境者的行動中，共截獲超過6萬名非法入境者。

32.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手法既不人道亦漠視國際公約的要求。他指出，政府當局在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中，已大大縮減提出聲請、提交聲請表格和提出上訴的時限，並建議容許入境處將已經提出相關司法覆核的人士遣離香港(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者除外)。他預期條例草案實施後，提出聲請的個案及滯

港的聲請被拒者的人數將大幅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預期何時能完成處理所有積壓的聲請個案，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仍然需要保留兩個編外職位。

3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均符合高度公平標準的法律要求，同時亦會為聲請人提供所需的支援，包括公費法律支援。修訂《入境條例》的目的是回應社會的訴求及保障公眾利益。他重申，建議保留的兩個編外職位除負責檢討《入境條例》的工作外，亦需協助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包括與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溝通，以確保條例草案得以順利通過，之後亦需確保過渡安排和經改善的審核程序能順利落實。就積壓的個案，保安局副局長指出，現時約有6 500宗由被入境處拒絕的聲請人提出的上訴正等待處理，預計需要2至3年才可完成處理這些上訴和未來的上訴個案。另外，約有4 000宗司法覆核個案正待司法機構處理。在完成所有上訴及法律訴訟後，入境處仍需時安排遣送聲請被拒者返回原居國家。

34. 入境處副處長表示，入境處現時共有280多位人員負責審核聲請的相關工作，包括督導及處理與上訴及司法覆核有關的事宜。入境處會按情況及需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以處理不同階段的聲請個案。他補充，入境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亦需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發展，藉此適時制定和推出措施迅速應對，以應付任何新出現的法律和運作事宜。

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

35. 區諾軒議員表示，如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目的是精簡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和更有效率地審核個案，他會支持是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對審核聲請的程序複雜及冗長表示關注(如申請人需要回答70多條問題，但聲請人的律師要在14天內提交個案資料，而在遞交聲請表格後聲請人需等候長時間才獲安排初次的審核會面等)。他要求政府當局簡化審核聲請的程序並為各項工作定立指標。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一詞

改為"非中國藉非法入境者"，因該詞或帶有種族歧視的涵義。

3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一詞在警隊沿用已久，亦是紀律部隊的慣常用語，並非針對免遣返聲請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解釋，聲請表格的設計主要是為協助聲請人有條理地臚列個案的資料。就加快審核程序，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過往當值律師服務的配額每天只有13個，而在"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出後，公費法律支援的配額已增加至每天23個。此外，入境處亦增聘專職的人員，為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以及翻譯聲請人所提交的文件。現時，大部分審核會面可在交回聲請表格後約兩星期內進行。每宗聲請的處理時間(即由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亦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的平均約25星期，加快至現時平均約10星期。

對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政策

37. 區諾軒議員引述普通法的Hardial Singh原則，即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或審核程序將該人遣返，則不能繼續羈留該人。他關注政府當局草擬的條例草案建議廢除Hardial Singh原則，並認為修訂建議與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職責(即須確保將來推行的法定機制合乎最新案例)不符。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對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政策及措施。

38. 張超雄議員提出與Hardial Singh原則相關的提問。他指出政府當局在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關於條例的修訂建議時，表示正考慮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入境處可不受任何普通法原則限制繼續羈留聲請人。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政策。

3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保安局及入境處一直按照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及Hardial Singh原則處理所有聲請。政府當局注意到部分立法會議員就《入境條例》主要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及表達的關

注，政府當局仍然在考慮修訂建議，未有最終定案。就羈留政策方面，保安局副局長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一直帶頭循法律、公眾安全及資源等角度研究不同的可行建議，以期就羈留聲請人制訂合適的策略，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40.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新的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設立羈留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羈留聲請人的設施。

41. 保安局副局長澄清，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的羈留室並非用作羈留聲請人。現時，被羈留的聲請人一般會被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就羈留聲請人的方式與設施，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任何合法、務實及有效的方案，並會在準備就緒時，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

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

42. 廖長江議員詢問，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將於何時完成，以及在檢討工作完成前，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試驗計劃被濫用，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4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試驗計劃已運作一年，政府當局已開始檢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同時運作，以協助處理聲請。

就項目進行表決

44. 主席把項目EC(2018-19)23付諸表決。應何俊賢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6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1名委員表決反對，4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張超雄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區諾軒議員
(4名委員)	

(於上午10時，主席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恢復。)

45. 區諾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項目EC(2018-19)23。

EC(2018-19)24 建議保留3個編外職位，即民政事務局的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繼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的推行，並推動落實在西九的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46.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3個編外職位，即民政事務局的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為總工程師/南2),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繼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推行,並推動落實在西九的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47.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6月11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西九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在會議席上,有個別委員關注到,3個職位目前及未來數年就推行西九計劃(包括監察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負責的工程、監督西九計劃的推展進度和財務安排等方面)的角色及工作重點。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出的部分問題,並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23/18-19(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政府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方式和機制

48. 胡志偉議員詢問,西九計劃工程("西九工程")是否以委託協議書形式給予西九管理局推行。他關注到,近年一些以此形式推行的工程(例如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出現嚴重的施工、監督及超支問題,並詢問出任3個職位的人員如何避免西九工程出現類似問題。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採用直接監督抑或核實監督者(check the checker)的間接方式監察西九工程,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監察工作的詳情。

4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西九工程,包括有關工作是由政府工程師抑或外判顧問公司負責。她關注政府的相關人手是否足夠,並詢問政府人員一年進行多少次工地巡查。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關注。郭家麒議員關注出任3個職位的人員能否有效監督西九工程的推展(包括工程的成本及質量控制)。

50. 在監察方式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並非以委託協議書形式委託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工程。她指出，西九計劃涉及硬件及軟件的發展，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一直緊密合作，而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均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在硬件建設方面，西九管理局負責興建文化設施，政府當局則負責落實西九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政府基建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監察有關基建工程；而民政事務局則擔當監察西九發展和營運的角色，並負責協調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協助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計劃，例如協助戲曲中心取得與營運相關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若未能保留3個職位，政府當局將不能有效監察西九計劃及其工程。她表示，因應近期公眾對其他工務工程(例如沙中線工程)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與西九管理局檢討如何優化西九工程的監察制度。預計有關檢討可於一至兩個月內完成。

51. 就具體的監察工作，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指，西九管理局除了聘請顧問公司外，亦有聘用全職駐地盤工程團隊協助監察西九工程。民政事務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會進行工地實地巡查和突擊檢查，並會就工程不同方面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責小組一直監察多項西九政府基建工程項目，專責小組在進行實地巡查時會作多方面的檢視，包括是否有合適的駐地盤人員進行監督工作、檢視關鍵工序的施工程序，以及針對一些重要的物料取樣和現場測試在實地巡查時抽樣作見證。專責小組亦會抽樣檢視一些相關的文件紀錄。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為了更全面檢視相關的文件紀錄，專責小組正與西九管理局就有關系統進行檢查，以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相關的系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工程策劃總監與西九管理局轄下的發展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往亦親自進行多次實地巡查。

52.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現行的監察機制下，工程策劃總監及其團隊會否參與興建西九工程的日常工作。他亦詢問，若工程策劃總監發現一些超出其權限的問題，除了記錄在案及向上級報告外，會否向立法會匯報。

5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工程策劃總監若發現一些超出其權限的問題，會向其上級匯報。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她現時主要透過西九管理局轄下的發展委員會的匯報，監察西九工程。在向立法會匯報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一直定期向立法會西九小組委員會匯報西九計劃的進展，而西九管理局主席每年亦會親自報告西九計劃的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

54.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與西九管理局檢視西九計劃的文件備存安排(包括所需的工程文件是否備妥)，他詢問現有的安排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能否順利向承建商索取所需的工程文件。

5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西九管理局已就西九工程制訂一套文件備存機制，政府當局因應近期公眾對沙中線工程提出的關注，將與西九管理局檢視有關機制。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西九管理局設立了一個管理工程文件(包括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電子平台("電子平台")。

56.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電子平台的詳情，包括平台所處理的文件種類及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9年3月12日隨立法會ESC7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郭家麒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參考發展局轄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成本辦")的做法，以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以及成本辦有否就西

九工程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指，成本辦有審視西九的政府基建工程。

58.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監察西九工程方面，是否有公職人員需要為於2018年發生的M+博物館事件問責(在該事件中，西九管理局因M+博物館總承建商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財務出現嚴重問題，而終止與其簽訂的工程合約，並須聘任新承建商)。他質疑為何西九管理局在付款予承建商前，沒有先確認承建商已付款予分判商。

59.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稱，新昌營造負責的工程進展一直不錯。然而因為新昌營造的母公司財政出現嚴重問題，致使公司未必能完成相關工程；西九管理局經仔細考慮後，決定終止與新昌營造簽訂的工程合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西九管理局一直有留意新昌營造的財務狀況，其母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西九管理局必須在掌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才可終止與其簽訂的工程合約，以免引致合約糾紛。就承建商有否付款予分判商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只與承建商簽訂合約，與承建商聘用的分判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因此一般不會監察承建商與其分判商的財務事宜。在M+博物館項目中，西九管理局為了確保相關工程的進度不受影響，最後決定直接付款予新昌營造的主要分判商。

有關職位的工作成效及開設期限

60. 陳志全議員表示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到，西九計劃部分已落成的文化設施與當初的構想出現落差。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出任3個職位人員的工作表現，以及他們會否監察餘下文化設施的工程，以及"建造、營運及移交"("BOT")模式的運作。主席及陳議員均查詢3個職位到期後需否繼續保留。

6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西九計劃規模龐大，而且建設需時。她亦表示，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設施的落實與西九管理局及相關持份者

舉行了多次會議。在過去4年，西九管理局董事會舉行超過30次會議，轄下不同委員會及小組亦舉行多達150次的會議，而立法會西九小組委員會亦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出任3個職位的人員負責籌備商議的事務及/或出席該等會議，工作十分繁重。在政府基建工程完工後，總工程師/南2的職位未必需要保留。由於工程策劃總監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需要監察餘下文化設施的發展和營運，以及BOT模式(若採用的話)的落實制度，政府當局會考慮繼續保留兩個職位，當中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一職可能需要轉為常額職位。

62. 涂謹申議員表示，市民關注政府對工務工程的監察不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際個案/例子，說明3個職位的人員過往的工作成效，包括在監察相關工程時曾發現的問題及提出的改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9年3月12日隨立法會ESC7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3.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3個職位在監督西九發展項目(包括成本及質量控制)時的工作流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9年3月12日隨立法會ESC7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

64.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就西九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西九計劃文化設施將來的營運及收入與支出詳情。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各項西九工程準時完成。

65. 主席察悉，部分西九計劃的文化設施將由私營機構負責興建，她詢問有關詳情，以及西九管理局是否有足夠資源興建餘下的文化設施(即小部

分第二批設施和第三批設施)("餘下文化設施")。
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查詢。

6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計劃龐大，佔地近40公頃，估計需超過20年才可完成整項發展。財委會於2008年7月向西九管理局批出216億元(以2008年淨現值計算)一筆過撥款，以落實西九計劃。此一筆過撥款及有關的投資收入只足以應付西九計劃第一批與大部分第二批文化設施的建造，而餘下文化設施的推展安排則有待檢討。政府當局在2017年公布為西九提供加強財務安排。在該安排下，西九管理局將獲授予西九內酒店/辦公室/住宅的發展權，並透過BOT模式及收入攤分安排，與私營機構合作伙伴共同發展，從而使西九管理局多一個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政府已於2018年2月向立法會西九小組委員會提交西九計劃最新財務狀況文件(即立法會CB(1)559/17-18(01)號文件)("西九財務文件")。儘管如此，西九管理局或需於2023年至2024年間開始對外借貸，以維持西九的營運和興建餘下文化設施。政府當局正與西九管理局商討其日後的財務安排(包括西九管理局應否對外借貸)。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主要用於建造5項文化設施(包括戲曲中心、藝術公園、自由空間、M+博物館及其保護儲存設施，以及演藝綜合劇場)，該等設施的工程將陸續完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則會以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捐助推展，並爭取於2022年落成。可否興建餘下的文化設施，包括音樂中心、音樂劇場、大劇院及中型劇院等，取決於西九管理局的未來財政資源。

67. 廖長江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以避免西九計劃多項文化設施的工程出現超支。胡志偉議員詢問西九工程的超支詳情(包括因承建商索償而導致的超支)。

6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政府當局一直監察西九工程的開支，並小心檢視標書價格是否合理，然而工程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控制的情況(如M+博物館的總承建商因母公司的財務問題，西九管

理局終止與其簽訂的工程合約)。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西九管理局會為西九工程進行公開招標，並會於招標前估算工程的合理費用。根據現時的估計，除了M+博物館外，其他文化設施的工程不會出現重大超支。

69. 在承建商索償方面，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解釋，承建商一般會因工程出現不可預計的延誤或於施工期間需要修改設計而提出索償。此等索償的原因主要包括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惡劣天氣)、不同工程的協調出現問題，以及為符合相關法例要求而需要修改設計。

70.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西九計劃餘下的文化設施工程開支是否來自以BOT模式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的收入，及西九工程的總開支是否為563億元，即包括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230億元的政府基建工程開支，以及西九財務文件提及的117億元餘下文化設施工程開支。

7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117億元金額是以2016年價格估算，西九管理局或考慮對外借貸興建餘下文化設施，因此有關費用不一定由BOT項目收入承擔。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230億元為綜合地庫的預算開支，正在建築中的政府基建工程(包括道路、相關排水、排污工程系統等)預算開支為15億元。餘下政府基建工程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進一步撥款。

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西九文化區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

72. 周浩鼎議員詢問，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如何監察BOT模式的制訂及運作，以及會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

7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BOT模式涉及許多複雜事宜，包括如何確保西九管理局只可擁有相關地段的發展權而不可出售發展的物業，以及

在保障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利益等前提下草擬地契和項目協議。西九管理局已成立了公私營合作委員會以研究相關事宜(包括提高管治質素及透明度)。鑑於日後的BOT協議會成為西九管理局和私營機構合作伙伴的合約文件，政府當局會小心檢視有關文件及標書的制訂。民政事務局、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緊密合作參予有關事宜。

74. 郭家麒議員批評西九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王國。由於西九內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是西九計劃利潤最高的項目，他質疑政府當局把該等項目交予私營機構發展的理據。他亦關注到日後招標會出現標書價格過高及項目被單一發展商壟斷等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出任職位的人員具備相關經驗，以妥善處理以上的潛在問題。主席詢問，出任職位人員的工作是否包括監督以BOT模式推展項目的招標事宜。

7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對郭家麒議員關於西九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王國的意見不表認同。她強調立法會在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期間，議員強烈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是一個法定機構，其運作需獨立於政府。她重申，政府當局因考慮到一筆過撥款不足，才決定為西九提供加強財務安排，以維持西九的營運和興建餘下的文化設施。西九的酒店/辦公室/住宅BOT發展項目會分開數個組合以公開投標方式進行，預計不會被單一私營機構壟斷。

76. 在招標安排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相關的招標由西九管理局成立的公私營合作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局作最後決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相關委員會擁有具備建築及財務經驗(包括商界經驗)的專才。西九管理局將會就BOT的制訂及招標訂立機制，而工程策劃總監亦會參與有關工作。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以BOT模式發展西九計劃餘下的文化設施可讓西九管理局更專注推動文化藝術工作，中標的私營機構則會自行招聘承建商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

《建築物條例》是否適用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程

77. 朱凱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政府工程並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監管，而屋宇署亦不能監察不受條例監管的工程。由於西九位於政府土地，他詢問由西九管理局負責的工程、政府基建工程，以及日後透過BOT模式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的項目等三類工程會否被視為政府工程，而是不受條例及屋宇署監管。

78.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負責的工程、綜合地庫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的項目均受條例監管。她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為西九管理局草擬一份批地條款。由於西九管理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西九的建築物均受條例監管。

79. 朱凱迪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從地政總署的網站察悉，西九土地現仍屬政府土地，而相關的批地條款仍在草擬階段，他詢問為何西九工程受條例監管，以及現時屋宇署能否監察西九工程。他亦詢問，正在草擬的批地條款會否涵蓋西九的地底部份。

80.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指，正在草擬的批地條款將涵蓋西九的地底部份，但會剔除地底行車道和地底公共設施。她亦表示，由於政府預計西九的土地將會批予西九管理局，西九工程將受條例監管，而西九管理局現時在興建文化設施時已須把設計圖則送交屋宇署審批。她指出，屋宇署按既定程序處理西九工程，民政事務局則負責協調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西九的文化設施均須取得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

81.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監察和協助西九計劃的推行時，民政事務局、土木工程署及屋宇署的角色及分工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9年3月12日隨立法會ESC7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進行表決

82. 於上午11時54分，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傳召委員到場以就項目進行表決。於上午11時55分，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反對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否決此項目。

EC(2018-19)25 建議在民航處保留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2025年3月31日，以繼續加強部門的高層管理

83.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在民航處保留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民航處副處長(2)")，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2025年3月31日，以繼續加強部門的高層管理。

84.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2018年11月26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未來航空交通的增長及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所增加的工作量。另外，有委員關注民航處的人力資源問題，特別是航空交通管制員的流失情況。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4)368/18-19(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航空業的發展及相關設施

85. 郭家麒議員表示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提及中央政府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大灣區規劃綱要")，並關注中央政府的規劃會令香港機場及香港航空業的發展變得被動甚至邊緣化。他詢問建議保留的民航處副處長(2)一職，將如何協助民航處加強內部管治，以及確保日後為三跑道系統而購置新空中航行服務設備以及更換/提升現有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時，不會出現以往在採購及應用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新空管系統")時曾發生的問題。

86. 民航處處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運房局副秘書長")表示，大灣區規劃綱要明確指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在2016年展開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以應付不斷增長的航空交通需求及維持香港在航空業的競爭力。三跑道系統項目預計在2024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就新空管系統，民航處處長指出，該系統在2016年11月全面啟用，在磨合期後一直運作暢順，整體表現令人滿意。民航處在為三跑道系統而興建的新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和相關飛行區設施，以及購置新空中航行服務設備時，會汲取採購新空管系統的經驗(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及審計署的有關建議)，並確保有關程序符合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規定，對設施的要求及規定亦會詳列於招標文件中。

87. 姚思榮議員提述運輸及房屋局近日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訂的備忘錄，以落實擴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他指出大灣區規劃綱要亦提及要進一步擴大大灣區的區內外航空網路，積極推動開展多式聯運代碼共用。他詢問政府當局為落實備忘錄及大灣區規劃綱要所提事項有何具體工作計劃，以及民航處會否因而需要重新調配內部人手及工作。

88. 運房局副秘書長答稱，姚思榮議員提及的備忘錄，將進一步落實大灣區規劃綱要中提出鞏固

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在多式聯運安排下，陸運及海運承運人可與雙方指定航空公司營運的航班進行代號共享，作為航班的延伸服務。新的代號共享安排預期會為以不同海路或陸路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客車及旅遊巴士等）往來內地和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此外，該備忘錄亦已將商用的跨境直升機服務的航點拓展至涵蓋整個廣東省，以進一步配合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發展。民航處處長補充，民航處現正透過三方工作組與內地及澳門聯繫，商討進一步優化珠三角地區的空域管理。就人力規劃方面，民航處處長表示，建議保留的民航處副處長(2)職位主要負責內部管理和行政監督，以及人力規劃的工作。因應三跑道系統發展及優化空域管理方面的工作，民航處迫切需要增加人手，而民航處副處長(2)亦會負責相關的長遠人力規劃工作。

民航處的人手安排

89. 姚思榮議員指出，培訓全面的航空交通管制員需時甚長，並詢問民航處如何確保有足夠的專業人員，以應付三跑道系統於2024年投入運作後的人手需求。

90. 周浩鼎議員察悉，民航處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帶來的航空交通需求。訓練一位全面的航空交通管制員一般需5至7年，因此他贊同民航處需要有周全的長遠人力規劃。他詢問民航處預期需要招聘多少名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才能應付日後的人手需求。

91. 民航處處長及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在加入部門後，一般需要受訓約三年，才能取得首個專業資歷。民航處在2018-19年度已獲取資源，在航空交通管理部增設40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前線運作支援。民航處會繼續爭取資源，及招聘更多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其他專業職系人員，以處理空管服務和應付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工作。

92. 謝偉銓議員察悉，為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民航處近年展開了多項對航空業發展十分重要的工作，並在2016年開設了民航處副處長(2)的編外職位。鑒於該職位的職務繁多且複雜，包括督導與三跑道系統有關的民航處項目、人力規劃、檢討無人機規管機制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93. 民航處處長表示，由於開設職位涉及公帑，政府當局一直以審慎的態度評估有否需要開設任何常額職位。考慮到民航處直至三跑道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前的工作量，民航處認為有需要保留民航處副處長(2)一職至2025年。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民航處會在該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前，因應部門的人手需求及組織架構，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職位、將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或開設其他專業職系的首長級職位。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作出的跟進工作

94. 譚文豪議員詢問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六十三號報告書")關於民航處新總部的民航處處長辦公室附設洗手間/淋浴設施的事宜，民航處有何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相關建議。民航處副處長(2)答稱，上述的洗手間/淋浴設施已改裝為部門貯物室。

95. 譚文豪議員進一步指出，六十三號報告書提及民航處並無把與機場車輛沒讓路予飛機的個案歸類為須予強制呈報的事故(在2009-2010至2013-2014年度，共有174宗同類個案)。此外，他亦察悉民航處積壓了大量長期未了結的強制呈報事故個案。他詢問，民航處副處長(2)針對上述強制呈報事故有何改善措施。

96. 民航處處長解釋，機場車輛沒有讓路予飛機的個案通常在停機坪範圍發生，一般涉及慢速滑行的飛機和慢速行駛的車輛，即不符合民航處呈報事故指引中所述阻礙跑道或飛機運轉區的須予呈報事故準則。因此，民航處沒有把這些個案歸類為

須予強制呈報的事故，而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亦已接納民航處的解釋。他補充，民航處已完成跟進六十三號報告書所提的建議，並已向帳委會交代跟進工作的詳情。

無人機的規管機制

97. 謝偉銓議員表示，無人機發展迅速，但現時香港的規管機制卻相對落後。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無人機的規管機制，並盡快落實優化建議，以保障公眾安全。他請政府當局說明落實優化規管機制的具體時間表。

98. 民航處處長表示，民航處在2018年4月公布了規管無人機的相關顧問研究報告，並就規管無人機的方向展開了公眾諮詢。因應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民航處正草擬規管機制的詳細建議，包括建立註冊系統、訂明操作不同類別無人機的訓練要求、訂立無人機的保險規定等，並就建議諮詢不同持份者。民航處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中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並最快於2020年完成有關法例的修訂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9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100. 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26 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把1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領導

新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藉此推行策略措施和加強在成本監察及項目管控方面的能力

101.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處長)，以及把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項目推展及策略))，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領導新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管控辦")，藉此推行策略措施和加強在成本監察及項目管控方面的能力。

102.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或不反對有關建議；個別委員表示政府的理據未能說服他們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及意見包括：(1)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成本辦")過往在提升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管理及控制的成效；(2)在成本辦升格為管控辦後，可如何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以遏止超支及工程延誤；該辦事處會在哪一階段開始介入並跟進工程項目，以及有否權力要求中止有關項目；及(3)擬設立的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精英學院")的目標學員、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成本效益。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出的部分問題，並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347/18-19(01)號及 CB(1)465/18-19(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下午 12 時 24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 15 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工作

103. 周浩鼎議員詢問，成本辦和管控辦在介入和參與工務工程項目將有何不同。周議員察悉，英國設有類似管控辦的監控機構，他詢問該機構有否

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管控辦會否訂立類似的指標。

10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指，現時成本辦基於人手所限，只能聚焦處理準備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程項目。這種在項目後期階段採用的審核方式雖然有效，但項目設計往往已發展成熟至可提交撥款申請的階段，因此能夠優化的空間不大，而可減省項目成本的空間亦較少。管控辦成立後，將會由項目立項開始，便開展項目審視程序，並作定期檢討和跟進，以便由詳細設計至申請撥款各個階段，全程監察項目的發展。在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管控辦除了加強成本管理外，亦會設立精英學院，並預計於 3 年內為 150 至 200 名負責主要項目的公務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推展工務工程的水平及領導技巧。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補充，英國於 2012 年設立了主要項目領導學院(Major Projects Leadership Academy)，學院曾進行的檢討顯示在學院設立後，英國在預算之內完成的工務工程的百分比由 30% 提高至 85%。

105. 盧偉國議員和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均認為成立管控辦可回應公眾對工務工程超支的關注。謝議員歡迎管控辦除了審核工程成本外，亦會就工程策略提出建議。然而，他關注管控辦能否獨立運作，尤其是其他決策局/部門會否因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處長("管控辦處長")的職級只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而不願意採納管控辦的建議(特別是工程策略方面的建議)。謝議員亦詢問，管控辦會否檢視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的鐵路工程項目及發展策略，以及管控辦是否有足夠的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10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管控辦處長將直接向他負責，管控辦會獨立於發展局其他副秘書長。他表示，成本辦自 2016 年成立以來，在項目成本管理方面都會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共同商討，以期達致綜合的意見，一直以來運作暢順。他預計管控辦的工作亦會如是。如管控辦和決策局/

部門出現不同意見，將按既定程序進行協調或提升至更高層討論；如有需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會和其他決策局的常任秘書長直接溝通，並向上級匯報，以解決分歧。在鐵路工程的成本管理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一些以委託協議形式進行的鐵路工程(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在成本辦成立前已開展，如政府當局日後推展類似的工務工程，管控辦將會審視項目開支。至於非首長級支援，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管控辦將由一隊跨專業團隊(包括建築師、工料測量師，以及各類型工程師)支援。

10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就謝偉銓議員有關管控辦會否檢視出現變動的工務工程的查詢時表示，若工務工程的"工程變更指令" (variation order)超逾某個金額，管控辦將會檢視該項工程變更指令。

政府工務工程的招標安排

108. 盧偉國議員表示，現時工務工程的招標過程有欠理想，包括往往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決定中標者、部分標書涵蓋多個工程項目，令不少中小型工程公司因工程費用過高而難以參與有關招標等。盧議員促請管控辦檢視工務工程的招標安排。

10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指，發展局不時檢討工務工程的招標制度。現時招標的評分主要包括技術和財務兩部分，兩者的比重視乎工程的性質而適當調整。他強調工務工程的招標不一定是"價低者得"。在部分招標中，技術部分的評分比重可高達 40%至 50%，而發展局亦不時檢視技術部分的評分準則。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項目的招標安排

110. 朱凱迪議員表示，"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項目("元朗行人通道工程")因工程造價極高而引起公眾及立法會的關注。他指出運

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就該項目向財委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FC115/18-19(01)號文件)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擬議工程的招標文件中訂定條款,邀請投標者提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建造方法,以期減低建造成本;亦會鼓勵投標者提出創新建議,優化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外觀及加強與周邊環境的融合。他詢問,政府當局過往曾否要求投標者提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建造方法以減低建造成本、有關安排能否有效減低工程成本、成本辦有否就此安排提出意見、日後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將採用政府估算造價抑或標書價格,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其他工務工程的招標中採用此安排。

111.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回應稱,成本辦曾檢視元朗行人通道工程。他表示成本辦認為元朗行人通道工程的橋面結構造價合理,但由於工程涉及多項複雜因素(包括需要在明渠上進行工程),以致整體工程費用高昂。就運房局為該項目作出的招標安排,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表示成本辦知悉有關安排,由於該招標正在進行中,他不便作出評論,但招標後的市場價格,將為擬備撥款申請提供更實在的參考。他補充,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指引,政策局/部門可就不具爭議的工務工程項目先進行招標,以市場價格作為擬備撥款申請的參考。

112.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113.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28 日